



# 爱情·婚姻·道德

工人出版社

法学室

# 爱情·婚姻·道德

工人日报思想教育部

## 法学室

工人出版社

# **爱情·婚姻·道德**

**工人日报思想教育部编**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7.5 字数: 155 千字**

**1983 年 4 月第 1 版 198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6,400 册**

**书号: 7007·89 定价: 0.53 元**

# 把爱情扎根在共产主义思想深处

(代序)

罗 璋

《工人日报》在1982年6月到9月，开展了《在恋爱婚姻问题上应该树立什么样的道德风尚》的讨论，发表了正反两方面的文章。反面文章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婚姻家庭领域里存在的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封建残余思想及一些糊涂认识。正面文章针对性强，有说服力，选择的事例，情真意实，讲的道理，言简意深，生动具体，感人肺腑。有些正在闹离婚的夫妇，读了这些文章，从“全家愁”变成“全家乐”；有些正在热恋中的男女青年，读了这些文章，自觉地用共产主义道德培育爱情；有些沉浸在痴情中的男女青年，读了这些文章，努力摆正恋爱、婚姻同工作、学习的位置，把热爱党，热爱国家，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放在第一位。正如一位鞍钢工人来信中所说的，这次讨论深受群众欢迎，不少读者振奋了革命精神，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建设物质文明上来了。工人出版社选择讨论中的有代表性的文章，编辑成书，广为宣传，必将有益于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

男女青年到了一定年龄，很自然要恋爱、结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赋予婚姻当事人实行婚姻自由的权利，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我国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不仅从

法律上,而且从政治上、经济上保障男女双方在实际生活中行使这项权利。现在摆在男女青年面前的问题是如何正确理解和行使这项权利。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婚姻的基础必须是男女双方由相互爱慕而产生的崇高的爱情。那么,相互爱慕些什么,什么样的爱情才是崇高的爱情呢?在我们国家里,广大男女进步青年在党的哺育下,敢于同资产阶级的、封建的婚姻观念决裂,不被世俗的偏见所降服,在他们心灵的天平上,金钱、门第、地位没有分量。他们爱慕的心上人,是心灵美、人品好、才能高、志同道合,共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添砖加瓦,共同为共产主义美好前景而奋斗的人。

在这次讨论中,介绍了共青团员、大学毕业生高洪奎同农村姑娘李兰香坚贞不渝的爱情。1975年,小高、小李在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相爱。1977年小高考进了大学,从此不断有人劝小高在城里找一个带工资的漂亮姑娘;也不断有人提醒小李不要痴等,另找对象,免遭遗弃。小高坚决表示说,“我是新社会的青年,是党培育成长起来的一名共青团员,我今天能进大学学习,和兰香的经常帮助是分不开的。我怎能做陈世美那样忘恩负义的人呢!”小李不管别人怎样说,她坚信小高不会变心。她在农村积极劳动,努力学习,不断进取,还主动帮助高家料理家务,鼓励小高安心学习。小高大学毕业之后,分配了工作,高高兴兴地回到家乡,办了喜事,小两口过着美好的生活。

我还要献给读者《一束馨香的爱情之花》,培育这束花朵的是重庆市九龙坡区粮食公司工会副主席、共产党员邓小如和会计陈福国。小陈是从“大集体”借来的临时工,到公司后,工作兢兢业业,学习勤奋努力,被人称为敦厚、纯朴的好小伙子。邓小如是工会的领导干部,外表秀美,内在淳

朴，是优秀的女干部。他俩常常在一起谈论工作、学习、生活和理想，共同的志趣和理想使他们相互爱慕。人们知道了这件事，有的热情地称赞他们的品德、才能和情操；也有的人很不理解，说什么小邓爱这样一个临时工，图的什么？小邓的父母三番五次地劝她权衡利弊，还说小陈在“大集体”当临时工，是“瓷饭碗”，随时可以打烂。小邓厌恶追求金钱、门第、地位之类的庸俗观念，反对把健康、纯洁的爱情变成商品交易。他们的感情越来越深。公司党组织支持了他们。他们互相鼓励，抵制了外来的非议，齐心协力做父母的工作。福国的敦厚、淳朴、勤奋，小如对爱情的忠贞不渝，渐渐地感动了邓家二老，他们终于同意了。结婚以后，新婚夫妇没有沉溺在小家庭之中，爱情成为推动工作和学习的风帆，他俩把全部精力放在磋商工作，砥砺学习之中。一年之内，夫妇双双连续两次被评为公司的先进生产者。爱情的蓓蕾，在工作学习之中开出了馨香之花。（见1981年《重庆妇女》第三期）

这两对夫妇都是普普通通的男女青年，他们把自己的爱情建筑在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和高尚的道德品质的基础上，目标一致，意志坚强，爱情专一，把甜蜜的爱情转化成共同为四化建设添砖加瓦的力量。与此相反，有些男女青年没有树立起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把自己的感情建立在金钱、物质上，这是封建地主阶级、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在作祟。地主阶级从家庭的政治、经济利益出发，要求“门当户对”，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来决定儿女的婚事，婚姻当事人毫无发言权。在资产阶级内部，个人有某种程度的选择对象的自由，但他们的所谓“婚姻自由”，等于婚姻当事人实行现金交易、缔结契约的自由，是十足的金钱婚姻，有利可图，虚情

假意，无钱可挣，冷酷无情。这种封建的、资产阶级的婚姻观点，表现形态虽然不同，其实质都是把婚姻的缔结建筑在金钱、地位的基础上，根本谈不到男女之间的爱情。结婚的目的是为生育承继私有财产、传宗接代的子孙。妇女被当作生育工具及玩偶。这种思想、行为，是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的产物，早已受到我们生长在社会主义新时代的男女青年的唾弃。他们正在一切领域里（包括恋爱、婚姻家庭领域），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封建残余思想、重男轻女的思想。如果把自己的感情建筑在金钱、物质的基础上，说得露骨一些，就是把自己当作商品，把感情变成追逐物质“温暖”的候鸟。这种人往往见异思迁，随着金钱、地位的变化，轻率结婚，轻率离婚，或者喜新厌旧，损人利己，充当“第三者”，挖别人墙脚，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有些人洋洋自得，把这种“候鸟式”的“爱情”妄称为“婚姻以爱情为基础”，“婚姻自由”，这不是有意用美好的言辞来掩盖自己的丑恶灵魂吗！

在这里我想简单地谈谈个人对恩格斯关于婚姻以爱情为基础的理解。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如果说只有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那末也只有继续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96页）这段话精辟地论述了无产阶级婚姻道德原则，划清了同资产阶级、封建阶级婚姻道德的界限，对正确解决恋爱婚姻问题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的指导作用。我理解这段话包括有下列五点含义：

第一，恩格斯是在批判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的婚姻道德后提出了这个论点的。恩格斯剖析了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和资产阶级金钱婚姻的本质，一针见血地指出：婚姻“当事

人双方的相互爱慕应当高于其他一切而成为婚姻基础的事情，在统治阶级的实践中是自古以来都没有的。”（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92页）这些统治者在合法的夫妇之外，嫖妓女，发泄性欲，找情人，寻欢作乐。表面上道貌岸然，实际上男盗女娼。现在有极少数人宣扬的什么“婚外感情”之类的谬论，这不是什么新东西，是资产阶级、封建阶级的伤风败俗的翻版。

第二，恩格斯指出：“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才是合乎道德的。”这是无产阶级的婚姻道德原则，这种爱情扎根在共产主义思想的深处，摆脱金钱、物质的羁绊，感情专一、严肃，忠贞不渝。我们敬爱的周恩来同志和邓颖超同志，在反帝反封建的五四运动中相识，在追求共产主义理想的革命激流中相爱，在大革命风暴中结成革命伴侣。半个多世纪以来，他们互敬、互爱、互信、互勉、互帮、互让、互谅、互慰，在艰苦的革命斗争中，在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相依相伴，并肩战斗，携手共进，建立了不朽的功勋，为我们后代作出了楷模。

第三，爱情同对配偶、对子女的义务和责任是统一的，相互爱慕本身就包括着夫妇之间以及父母对子女之间的义务和责任。恩格斯说：“彼此相爱是夫妇的义务。”列宁说：“恋爱牵涉到两个人的生活，并且会产生第三个生命，一个新的生命。这一情况使恋爱具有社会关系，并产生对社会的责任。”（转引自蔡特金《列宁印象记》，三联书店1979年第2版第70页）夫妇之间要继续保持爱情并使之不断发展，要在为共同事业奋斗中并肩前进，就要履行夫妇之间、父母对子女之间的义务和责任。任何以“爱情转移”为借口，对配偶、儿女的不负责任的行为，同共产主义婚姻家庭道德没有丝毫相

似之处，而是极端自私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思想行为。

第四，必须克制爱情的任意转移。当卡尔·考茨基和妻子路易莎闹离婚时，恩格斯在致路易莎信中严肃地批评了考茨基说：“关于卡尔，您说，没有爱情，没有激情，他的本性就会死亡。如果这种本性表现为每两年就要求新的爱情，那末他自己应当承认，在目前情况下，这种本性或者应当加以抑制，或者就使他和别人都陷在无止境的悲剧冲突之中。”（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第98页）这段话说得多深刻！马克思主义者从来反对朝秦暮楚，赞美忠贞不渝的崇高爱情。近年来，从西方传来的什么“性解放”，说穿了就是男女互相玩弄，任意乱搞，一个人可以同十几个人甚至几十个人乱搞，根本谈不上什么“解放”、“爱情”，纯属资产阶级道德败坏、颓废堕落的表现。

第五，关于离婚自由问题。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离婚自由是结婚自由的补充。当夫妻双方感情确实破裂，而调解无效时，在“离婚无论对于双方或对于社会都成为幸事”（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96页）的条件下，实行这样的离婚自由是符合共产主义道德原则的。强扭的瓜是不甜的。为着某种物质利益而把感情确已破裂的夫妇捆在一起，不符合共产主义道德。“从一而终”是封建的婚姻道德。但是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婚姻是否确已死亡，要根据事实。马克思在《论离婚法草案》一文中明确指出，婚姻“死亡这一事实的确定取决于事物的本质，而不取决于当事人的愿望。”（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84页）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遵循这个指导思想，根据多年实践，总结了“五看”：一看婚姻基础，二看婚后感情，三看引起要求离婚的原因和责任，四看夫妻关系的现状，五看

有和无和好的可能。而后者尤为重要。这“五看”正是马克思要求分析婚姻是否“死亡”的事实本质，而不是以配偶任何一方说“感情破裂”为依据的。夫妇之间即使感情确已破裂，在离婚之后，也必须依据新婚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的义务和责任。配偶任何一方任意制造感情破裂而使对方及子女遭受不幸，是违反共产主义道德原则的。

由此种种，男女双方不论对待恋爱、结婚、离婚，都应采取严肃而慎重的态度。有些同志提出要慎重选择爱情的种子，爱情要经过长期的考验，这是完全正确的。

无产阶级革命的导师马克思和他的夫人燕妮·冯·威斯特华伦，童年时是朋友，在大学时他俩订了婚。正如马克思自己说的，他们经过了“十分热烈地而且十分严肃地恋爱”，在订婚七年多之后，经过了对反对者激烈的斗争，于1843年结婚。婚后他们接连不断地受到攻击、流放、贫困和诽谤，但是他俩为了共产主义事业，经常站在危险的岗位，英勇无畏地奋斗了一生。正如他们的小女儿爱琳娜说的：“他们两个人，两个出类拔萃的人，一生中这样紧密相连，互相支持，确实是前所未有。”“如果没有燕妮·冯·威斯特华伦，那么，卡尔·马克思就永远不会成为当今的马克思。”（转引《马克思的家庭教育》，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版第20页。）只有这种扎根在共产主义土壤里的爱情，才能长得象松柏那样长青，象秋菊那样高雅。正如英国诗人布朗宁称颂的：“爱，既非环境所能改变，爱，也非时间所能磨灭。”而是在生活中永葆青春。

我深信，青年同志们、朋友们，一定会以革命导师的理论作为自己行动的指针，以革命导师的实践作为自己的榜样，把自己的爱情扎根在共产主义思想深处，用共产主义道

德来培育自己的爱情，两颗相爱着的美好心灵，心贴着心，肩并着肩，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在实现共产主义理想的征途上，携手勇进。

1982年11月

# 目 录

把爱情扎根在共产主义思想深处(代序).....罗 琼( 1 )

## 究竟是谁不讲道德

究竟是谁不讲道德? .....刘菊芬( 3 )

道德的琼浆使爱情之树常青.....刘代文( 5 )

谈婚姻家庭的道德标准.....正明( 7 )

求大同 存小异

——谈夫妻之间的兴趣与爱好.....黎生( 9 )

彼此相爱是夫妇的义务.....康尔( 11 )

“从一而终”析.....赵一宁( 13 )

贾之德岂能不受指责?

——驳所谓“感情变化”论.....樊希安 冯俊科( 15 )

知识的差别必然导致离婚吗? .....肖民( 18 )

爱情“更新”析.....罗家文( 20 )

贾之德的爱最纯洁最崇高吗? .....晓磊( 21 )

正确理解恩格斯的一段话.....张晓林( 22 )

谈婚姻的权利与义务.....曹林( 28 )

## “性解放”是婚姻道德上的堕落

是进步，还是腐朽？……………果文川（35）

“性解放”是婚姻道德上的堕落……………春方（38）

从“家庭职能”谈起……………陈鹰（40）

这是历史的倒退……………仇学平（43）

并非历史的必然……………郑栖（45）

一个无知而又庸俗的命题

——驳陆遥的“性欲基础”论……………峻轩 溪岸（47）

纯系庸人之见……………马有才（49）

一个资产阶级的口号……………王伟 高玉兰（50）

莫把腐朽当神奇……………立京（52）

对共产主义的玷污和亵渎……………李行（53）

反对杯水主义……………伍铭（55）

## 提倡男女平等 反对重男轻女

生女孩何罪之有？……………向阳（61）

提倡男女平等 反对重男轻女……………徐炳（62）

丈夫的道德与父亲的责任……………朱光华（65）

从北大破除“女禁”说起……………赵明震（67）

不可轻视妇女的地位……………马晓月（69）

重男轻女 毫无道理……………徐燕（71）

劝君生女勿悲……………王海波 钟立（72）

重男轻女是私有制社会的产物……………秦立言（73）

假如没有女人……………王龙章（75）

## 品德重要 还是外貌重要

### 品德重要，还是外貌重要

- 一个青年女工的恋爱悲剧……………陈慕增(79)
- 慎重挑选爱情的种子……………闻启(82)
- 重视品德……………继红(84)
- 切莫“貌迷心窍”……………苏清杰 冉志立(86)
- 菠萝皮难看心里甜……………戴雯(88)

## 反对封建门阀观念

- 我为什么不能和厂长的女儿结婚……………林云生(93)
- 冲破门阀观念的罗网……………卫仪(94)
- 反对门第观念……………陈学武(97)
- 择婿嫁女与门当户对……………王年华(98)
- 少君出嫁与“门当户对”……………吴祈生(99)

## 闪光的爱情

- 没有被爱情遗忘的角落……………王岩 由廷财(103)
- 战士自有战士的爱情……………赵卫国 卢筱伟 秦太(105)
- 是他给了我爱情和幸福……………定瑞英(107)
- 纯洁的心灵 高尚的情操……………谭宜文 吕侠 毛振华(115)
- 忠贞不渝 新美如画
- 访法语翻译马英……………蔡善武 徐济华(120)
- 永不凋谢的爱情之花……………董莉(122)

## 战士登报诉真情 姑娘千里结良缘

- .....李克宁 胥河 黄得安(128)  
道德的光彩.....辛健华(131)  
心比天山雪莲美

——记维族工人乌买尔江·马木提关心瘫痪

- 妻子的动人故事 .....高力(137)  
发自两代人心底的爱.....于旭东(138)  
大学生爱农村姑娘.....徐界平(141)  
心灵曲.....王伟(142)  
大海无情人有情.....郭长泰 鲍冬和 赵劲夫(144)

## 道德法庭

- 魂断摇篮.....争平 小聂(151)  
信誓旦旦全是圈套.....董淑照 赵晓征(154)  
一幕骗婚丑剧.....毛振华 傅万美(158)  
她为什么受骗.....方元(160)  
现代“陈世美”自杀记.....赵天云 王伟中 方筱甜(162)  
警惕啊,姑娘!.....乔众(164)  
假离婚的真相.....鹿鸣(166)  
梦幻.....罗玉文(169)  
如此父母心.....左少良 何禄保 何水(171)  
我充当过第三者.....(174)

## 恋爱婚姻信箱

- 我应该和她一刀两断吗? .....蔚云(179)

|                    |            |
|--------------------|------------|
| 是爱还是“吹”？ .....     | 止敬(180)    |
| 我该不该离婚？ .....      | 施忠保(182)   |
| 我爱上有妇之夫怎么办？ .....  | 彩云(184)    |
| “一见钟情”靠得住吗？ .....  | 周勤高(186)   |
| 出现“三角恋爱”怎么办？ ..... | 顾宝华(188)   |
| 恋爱对象长相不美怎么办？ ..... | 李贺(190)    |
| 失恋以后怎么办？ .....     | 永安 爱平(192) |
| 有专治颓废的药吗？ .....    | 魏少慈(193)   |

## 结 语

|                   |          |
|-------------------|----------|
| 建立幸福美满的新型家庭 ..... | 张友渔(201) |
| 爱情·婚姻·道德 .....    | 李燕杰(205) |
| 愿家家幸福和睦 .....     | 王涵(215)  |

## 究竟是谁不讲道德